

讼师，在中国古代诉讼案件中承担着重要角色。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但可以左右案件的胜败输赢，而且对原告与被告双方有着生杀予夺的大权。本期国学讲座，本土文化学者邹鲁军深入剖析了讼师这一职业——

古代讼师是辩护事业的“先行者”

■文/本报记者 许 珂 图/本报记者 黄 沐



邹鲁军

所谓讼师，是指古时替别人写诉状及指点如何告状、陈词的专门职业人员，精通法律、狱讼。近日，本土文化学者邹鲁军做客国学讲座，为大家深入剖析讼师这一职业。

讼师的称呼在历朝历代不尽相同。在秦汉以前，毛笔和纸张尚未发明，官府和民间的各种文书都用刀刻在竹简上，以刀代笔。因此，人们习惯把在官衙里面专门从事撰写各种文书的官员称为“刀笔吏”，把在社会上专门代人撰写诉状的讼师称为“刀笔先生”。

讼师最早出现在西周，其运用法律知识改造了社会

我国古代的诉讼代理源于西周，这也是讼师的萌芽时期。

《周礼·秋官·小司寇》中记载：“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周礼疏》对此解释说：“古者取囚要辞皆对坐，治狱之吏皆有威严；恐狱吏褻，故不使命夫命妇亲坐。若取辞之时，不是不坐，当使其属或子弟代坐也。”这体现了周朝在礼刑的制定和适用上的一条重要原则，即“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春秋末期郑国的邓析，或许就是中国古代史上第一个私人充当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帮助的讼师。当时，社会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型的时期，身为大夫的邓析，恰是从奴隶主贵族中分化出来的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

“邓析是中国古代史上有据可查的、最早的、完整意义上的讼师，他标志着讼师群体的出现。”邹鲁军表示，商鞅在《农战》中说，当时“其君昏于说，其官乱于言”，“故境内之民，皆化而好辩”，“说者成伍，烦言辞辩，而无实用。主好其辩，不求真实，说者得意，道路曲辩，辈辈成群”。从商鞅对当时社会风气的批判中，可以推断，“助人诉讼”“教人学讼”的邓析一类职业人士是存在的。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讼师们的思想和行为，日益对专制集权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危害。当时的统治阶级认为邓析之流是“诈伪之民”，从根本上说，旧贵族阶级甚至新兴封建地主阶层不会允许讼师动摇专制极权统治根基的。所以，讼师群体出现不久就遭遇禁种。

秦朝统治者要求百姓“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实行思想文化专制，

讼师已经不可能存在了。但随着汉代的“春秋决狱”“引礼入法”，唐代“以礼立法”的制度的实行，又给讼师的“复出”创造了广阔的空间。

经过汉唐两代各种条件的蕴积，尤其是唐代之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民本”意识的高涨，讼师在宋朝开始蓬勃兴起并呈发展之势。《唐律疏议·杂律》规定：“诸买奴隶、马、牛、驴驹，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答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答四十。即卖买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这在当时来说，一般当事人是不可能点点悉知的。有需要，就有人提供此类服务，这就促进了民间的讼师职业发达。

到了元代，元朝统治者试图运用法律的手段，解决民间的大量民事纠纷，以维护社会的稳定，于是又推动了民事诉讼法律的制定和发展。

在元朝的法典中，第一次出现了“诉讼”专篇，《元典章·诉讼》所列之目为：书状、听讼、告事、问事、原告、被告、首告、诬告、称冤、越诉、代诉、折证、约会、停务、告栏、禁例。这是法律编纂体例上的进步，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元代讼师多以书状人为其表面公开身份，暗中则是助讼的讼师身份。同时，元代讼师沿袭了宋代讼师的传统，活跃在民间涉及讼事的各个方面。

时至明清时期，民众“打官司”的事情已司空见惯，民间诉讼蔚然成风。《明史·刑法志》载，宣德二年，江西按察使黄翰言：民间无稽之徒，好兴词讼，辄又令残疾男妇诬告平民，必更议涉虚加罚乃可。《清稗类钞·狱讼类·张翰风狱获得民心》载，道光时，张翰风掌权章邱县，章邱民好讼，月收讼牒至两千余纸……翰风莅任岁余，五署无一纸至，而结新旧案二千有奇。

讼师由六类人群构成，其活动离不开具体的有形物质基础

自古官大民小、官爷民子，广东老人家有句口头禅：“生不入官门，死不入地狱”，未见官已先打三十六板，若非有秀才功名在身，青天老公祖在上，草头民弱都要跪得个七星八素的，目不识丁者还要找人代写讼纸。如此深邃的衙门大堂，就有了讼



师的出现了。

古代从事讼师这类行业的，一般由以下几类人群构成：

（一）仕途不畅的人。隋代之前，讼师队伍数量不多，大多都是一些在官场上不得志但还是有着一文化积累的人，讼师祖师邓析就属于这路人，据文献记载，邓析是因为在朝中与子产进行政治斗争而被打压，才不得已下野在野，又因与子产为伍，才成就了自己的讼师名声。在隋唐以前这并不是讼师的主要来源。

（二）落第举子。隋唐时期开科举制，但科举之路十分艰难，并不是所有的学子都能够有鲤鱼跃龙门的机会和本事，这些有一定文化积淀的学子流落民间，有一部分人便加入到讼师的队伍中。《名公书判清明集》中“讼师官鬼”来批注此等人，即是指当时的“士人”或“假儒衣冠”。

（三）“士人”。一般多指科举考试里有着不错的成绩或者有着一定文采的人，而“假儒衣冠”大多是指已经跟朝中有所联系，或者有着一定才华文采的人。这些人本身在社会上就有着一一定的地位，在宋朝被称为“朝奉”。

（四）科举落第的考生，最后成为讼师的情况十分普遍。清朝官员诸英就曾在《州县初仕小补》中载：“贡监生员每多揽词讼，平空插入，打帮讼事，如果到案，不可轻易责打，即或误入顶撞，亦不可认真发怒，即交号房看守，速将可恶之处及平日恶迹据实声叙、详请斥革功名，奉到批示，然后用刑惩戒，始无后患。”

（五）衙役宗室子弟。宋朝民间对于这些人有专门称呼叫做“罢吏”，这些人当中，也有着原本出身平凡，但是和这些宗室或宗室子弟关系十分密切的人。在他们遇到比较棘手的案件时，他们往往不会按照正常的游戏规则，而是动用自己手上的资源，明目张胆地进行行贿勾结、偷文换状等卑劣勾当，这也被当时许多清正廉洁的官员所诟病，并且加以约束自己的子弟不得堕入此道。

（六）豪民。古代所谓的豪民是一些家里有着一定的经济实力人，通过勾结官府进行自己的讼师业务，而且他们在讼师行业中有着一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解决问题一般通过勾结官吏或者教唆斗殴等方式来解决。

由此可见，讼师的活动离不开具体的有形物质基础。他们的外化名称在不同的时期因不同的社会背景而不同，但这一职业的内涵和外延则大同小异。不同时代，讼师活动则因社会经济、政治诸方面的差异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

讼师的存在具有经济、政治、法律制度、文化等意义

讼师，是中国传统法文化中不可忽视的现象。讼师的行为，主要业务是代写书状，这些书状包括遗嘱、各种契约、呈状以及工商行政方面的申请，更多的是谋写诉状。

（一）代写书状。最早法律对于遗产分配的规定可以追溯到秦朝，唐宋时期，经济和文化都发展到了一个很高的层次，因为人民对于自己财产的去向十

分重视，因此在那时有了一个严格的继承体系和遗嘱书写格式，此时代写遗嘱是个普遍社会现象。而到南宋时期，官府对于遗嘱更加认可，并且有着更加强大的法律效益。《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七载一例：“曾千钧亲生二女，兆一娘，兆二娘，过户曾文之子秀郎为子，垂没，亲书遗嘱……经县印押。”其中特别指出遗书系曾亲书。

（二）代写呈状。呈状，是个较为模糊的概念，为告诉及督促状的统称，“独是告诉呈词，乃民间被抑含冤，情不得已之事。”多认为“告诉呈词”指告状和诉状呈送入衙的诉讼法律文书。应该是现代的控告、诉状、呈词性质的文书，其中的呈词或呈状，应该就是为了某问题，而向一个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书。

（三）代写各种契约。唐宋以后，民间的商业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此时的契约书已经可以处理许多纠纷，涉及到交易、典当、贷款、租借、运输等各个行为，甚至在唐朝之后还出现官方专门处理契约业务的机构“书铺”。由此可见，在中国古代契约书已经成为法律处理纠纷的必要手段，而代写契约书的地点也大多是在城镇内，这些机构的人也以此为生。而那些在乡村定下的契约，一小部分是由讼师或者有着一定文化水平的塾师、书童等，甚至会请来一些有一定威望或者资历的人物来写。

（四）代写土地、工商文书。主要就是对于土地和经商等所有权或者经营权的证明书面记录。除了书写这些文书，讼师还针对人民日常生活的婚娶等方面有代写文书的业务，例如寡妇改嫁等方面都需要讼师进行文书的书写，而且需要讼师有着良好文笔的同时，还需要他们按照一定的规则打动官员，从而获得他们的支持。

（五）应官府之邀代官府写告示等。在历史上，其实讼师和官府之间其实是以一种对立的形式存在着的，甚至在一些历史时期，官府直接明令禁止存在讼师干涉官府事务，但是在一些具体情况下，却可以为维护皇权而联合起来，比如，在一些情况下，官府会邀请文笔较好的讼师来书写官府告示等，虽然这种情况十分少见，但是在历史上确存在，而且给予讼师的报酬也十分丰厚。

（六）回答咨询。类似于当今律师的业务。讼师面对咨询的处理方式有四种：讼师会认为自身无能为力或因其他原因而拒绝，而委托人只能另谋其他出路；在听过讼师讲解后由委托人自行处理，这种情况十分少见，只会出现在一些有着一定实力或者文化积累的委托人身上；讼师如实地给予委托人建议和可行方案；为了钱财大肆夸大事实并且挑动委托人事将事件闹大，从而获得最大利益。

（七）谋划诉讼、参与诉讼。其实咨询、谋划与实际参与过堂也不一定分得很清，常常是一桩业务的不同阶段。

从讼师的主要业务来看，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的国度里，它的出现和存在具有深刻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文化等意义，对今天的法制文明推进也具有十分可贵的借鉴价值。

中便说：“盖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释其终，揽其终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盖编年系日，其体然也”，读到友人所撰《通鉴纪事本末》后，“如生乎其时，亲见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继之以叹且泣也”，可见不同体裁带给读者的阅读感受是有很大差别的。

《通鉴纪事本末》使纪事本末体在历史编纂学上站稳了脚跟，此后产生了许多纪事本末体史书，大体说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朝代纪事本末，如清朝人谷应泰撰写的《明史纪事本末》；一类是专史纪事本末，如记录乾隆平定大小金川之事的《平定金川方略》，清代这类“方略”之书为数不少。

（据新华网）

宁良:为官清正,振纲扬纪

宁良,字元善,明朝重臣,明湖广祁阳县金兰桥（今祁东县金桥镇)人。生于明永乐年间,正统十年(1445年)中进士,提升为行人官,后迁升刑曹。

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堡之变”,明英宗朱祁镇被瓦剌太师也先俘获，大臣于谦请立英宗弟朱祁钰即位。次年,也先送还英宗。七年后,宦官曹吉祥、石亨扶英宗复位,挟嫌报复,妄加罪名,诛戮于谦等忠良。宁良对人说:“我等头颅可断,官守不可移,不能受权贵指使去干坏事。”他言行一致,坚持与宦官做斗争,保全了不少忠良。

在浙江布政使任上,宁良上疏救灾、重视教育、兴修水利、多有善政,颇为百姓称道。针对境内严重的风涝灾害,他上疏《救荒十策》,被朝廷采纳,百姓受惠非浅。浙江省贡院年久失修,他督促修缮完备,并在西湖孤山太乙宫（后改万寿寺）故址重建西

湖书院(又名孤山书院)。内设书库,并捐贍田。钱塘门左,涌金门右,曾为九渠之一,宁良沿袭其旧的渠道走向,疏浚为宽阔的河道,并筑造石桥,以通湖水。外置一闸,时启时闭,以御横流。通过疏通水道,增加了当地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宁良识人鉴人的本领很高强,升任浙江省参政后,他到浙江诸生中去考察,了解到谢于乔和王海日才学非凡,便将他们拔擢为并列第一。后来,谢、王相继登魁,高中状元。宁良的儿子在王海日的教导下,也取得明经廷试天下第一,人们无不佩服宁良识人的才能。

宁良为官清正,振纲扬纪,均赋节俭,崇尚俭朴,力戒一切浮夸不实之风,为时人所称颂。

（本报记者翟瑜根据市志办提供的资料整理）



家风传承

“郑氏家族”传世家训长达 168 条——“江南第一家”:以孝义治家

郑义门，又称“江南第一家”，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宅镇，占地约 5000 平方米，是中国古代家族文化的重要遗址。自北宋重和元年（1118 年）至明天顺三年（1459 年），郑氏家族在此合族同居历时 340 余年，以孝义治家闻名于世。长达 168 条的传世家训《郑氏规范》，被誉为中国传统家训的重要里程碑。其事载入《宋史》《元史》《明史》。今天的郑义门，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廉政教育基地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明皇帝朱元璋亲赐“江南第一家”牌匾

历史上,一个家族累世同居被朝廷旌表,可称“义门”。历朝表彰的“义门”中,一般五世、七世就属难能可贵。而郑义门,其合众生活的热闹场景,却足足延续了十五世。

让我们把历史的镜头回放放到一千多年前的北宋年间。一个名叫郑琦的老人,自感不久于人世,召子孙来到郑家祠堂，并立下遗嘱:“吾子孙有不孝、不悌、不共财聚食者，天实殛罚之”。就是这一声临终前的嘱托，开启了郑氏家族十五世的故事。

郑氏家族世代繁衍,发展至今形成以郑姓命名的郑宅镇。郑宅镇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郑氏宗祠,就坐落在这个小镇的中心。宗祠始建于南宋中叶,迄今已有 900 余年历史,是中国古代家族文化的重要遗址。如今的郑义门,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浙江省廉政教育基地以及浙江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郑氏宗祠坐东朝西，占地约 5000 平方米，共分为 5 进 64 间,其建筑无雕梁画栋之华丽，保简朴整洁之本质，庄严宽敞，古朴厚重。走进宗祠，就像走进了中国历史的博物馆。内有元丞相脱脱书写的“白麟溪”碑，明皇帝朱元璋亲赐的“江南第一家”牌匾，明代“开国文臣之首”宋濂手植的苍劲古柏，范仲淹、朱熹、柳贯、王锡爵等历代历史名人及当代书法家题写的大量匾额、楹联等……正可谓翰墨丹青赏心悦目，诗书雅乐神韵悠远。

让今天的人们依然津津乐道的，是郑氏家族魅力不减的人文遗风。

《郑氏规范》家规：注重操作性

是什么，使这个寻常的人家有如此强大的凝聚力？又是什么，让这个传统的家族延续着如此旺盛的生命力？

支撑“郑义门”的精神支柱，就是这部名叫《郑氏规范》的家规。这是郑氏家族管家治家的法宝。它将儒家的“孝义”理念，如数学公式般转换成操作性极强的行为规范。历经几代人创制、修订、增删，它最终定格为 168 条，涉及家政管理、子孙教育、冠婚丧祭、生活学习、为人处世等方面面，堪称世上最齐全的家庭管理规范。它甚至将大家庭的管理成员，分为 18 种职务 26 人，形成一个网络式的多层结构。一个庞大家族的秩序由此严丝

合缝地建立起来。正是这种智慧，指引着这个家族在历史长河中前行。

据了解，中国的家训制度，大约有三个历程。第一个是《颜氏家训》，第二个是宋代司马光的《家仪》。《颜氏家训》和《家仪》，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理论性较强。那么作为中国家训制度的第三个里程碑，《郑氏规范》最大的特点是什么？它比较注重家规的操作性。也就是讲，郑琦日候床边，侍奉饮食汤药，三十年如一日，始终不懈怠。正是这位老人以孝治家的躬行实践，为其后代子孙树立了一个生动的典范。而这也，是这个家族几百年风风雨雨中诸多故事中的一个。

168 条家规亮点：子孙无人因贪墨而罢官

历史的时钟拨到明朝天顺三年。郑义门，这个江南的名门望族，终于悄然隐退，藏入历史的苍茫暮霭。然而，郑氏家族用十五世的漫长时光身体力行的《郑氏规范》，却永远留存了下来，至今仍闪烁着智慧的光芒。

郑氏的祖先们深知“成由勤俭败由奢”的道理。168 条家规中，有关戒奢的就有 17 条之多。它谆谆告诫：家业之成，难如升天，当以勤俭朴素为准绳。

浦江县博物馆副馆长张智强表示，其中有一条关于我们不能浪费、我们要节俭，比如它所讲到你们什么时候可以吃饭，达到几个人可以一起吃，如果达不到几个人你不能够开一桌吃饭，等等。

郑氏一族齐家思想的体系中，还有一个突出的主题，那就是关心自己的同时，也应关心他人，和睦乡邻。浦江县文联原主席陈舒平指出，他们采取了很多措施跟周边的邻居搞好关系。比如说他们创办药室，周边邻居有生病的人，如果家里穷可以免费获得医药；他们在村子的路边设茶摊，路过的人肚子饿了、口渴了，都可以获得食物和水；还有穷困的人家也都能得到东西吃。

清廉为政，是历代都倡导的，但从家庭的角度约束族人为官清正，则是郑义门的一大特色。

张智强说，这 168 条家规，有些涉及廉政廉洁方面，像 86、87、88 这三条，就是针对出仕当官的人规定的。这三条家规就是告诉你，你只要出仕当官，就得奉公守法，不要贪污受贿，你不要来辱没我们这个家族。

凭借好学的风尚和孝义的名声，从宋、元到明、清，郑义门约有 173 人为官，尤其是明代，出仕者达 47 人，官位最高者位居礼部尚书。令人惊叹的是，郑氏子孙中，竟没有一人因贪墨而罢官者。

（据《纪检监察报》）